股票代码:600779 股票简称:水井坊 编号:临 2020-025 号

四川水井坊股份有限公司
九届董事会 2020 年第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四川水井坊股份有限公司九届董事会 2020 年第七次会议以通讯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召开通知于 2020 年 10 月 10 日发出,送达了全体董事。会议应参加表决董事 7 人,实际参加表决董事 7 人。会议的召集、通知、召开时间、地点、方式及出席人数均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规定,合法、有效。公司 7 名董事以通讯表决方式对会议议案进行了审议,于 2020 年 10 月 14 日通过了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了公司《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鉴于公司激励对象危永标先生、HO DANNY WING FI(何荣辉)先生等三人已离职,按照《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及公司《2019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规定,公司决定对上述原激励对象持有的 110,100 股限制性股票予以回购注销,回购价格为 25.56 元/股。

公司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公司本次回购注销部分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行为合法、合规,不会对公司的经营业绩产生重大影响,也不会影响公司管理团队的勤勉尽职。同意公司对原激励对象危永标先生、HO DANNY WING FI(何荣辉)先生等三人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全部限制性股票合计 110,100 股进行回购注销。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公司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公告》(临 2020-027 号)。

本项议案表决情况: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二、审议通过了公司《关于减少公司注册资本暨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及公司《2019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规定,因原激励对象危永标先生、HO DANNY WING FI(何荣辉)先生等三人不再符合激励计划的激励条件,公司决定回购注销上述原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合计 110,100 股。本次回购注销完成后,公司总股本将由 488,545,698 股变更为 488,435,598 股,公司注册资本将由人民币 488,545,698 元变更为 488,435,598 元。就上述减少注册资本事宜,公司拟修改《公司章程》相应内容。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公司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减少公司注册资本修订<公司章程>的公告》(临 2020-029 号)

本项议案表决情况: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本项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三、审议通过了公司《关于在<公司章程>中增加经营场所条款的议案》

根据《公司法》及成都市人民政府办公厅近期颁布的《成都市企业住所(经营场所)登记管理办法》规定,公司目前已办理完毕了企业经营场所的登记备案手续。现根据相关要求,公司拟对《公司章程》第五条作相应调整,增加公司经营场所相关条款。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公司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减少公司注册资本修订<公司章程>的公告》(临 2020-029 号)。

本项议案表决情况: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本项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四、审议通过了公司《关于提名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并结合公司实际情况,经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查通过,董事会决定提名 Sanjeev Churiwala 先生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任期同本届董事会。

候选人员简历详见附件 1;

公司独立董事就本项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详见附件 2。

本项议案表决情况: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本项议案内容尚需提交公司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五、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公司定于 2020 年 10 月 30 日上午 10:00 召开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将采取现场投票、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进行表决。具体内容详见《四川水井坊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项议案表决情况: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特此公告

四川水井坊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〇年十月十五日

附件 1:

Sanjeev Churiwala 先生简历

Sanjeev Churiwala,男,50 岁,国籍,印度,英国伦敦商学院工商管理硕士。拥有印度特许会计师(ICA)、成本与管理会计师(ICWA)资格。历任印度加尔各答电钢铸件有限公司(ECL)财务总监,拉法基豪瑞(斯里兰卡科伦坡)财务总监,拉法基豪瑞(印度孟买)的子公司 AMBUJA 水泥有限公司财务总监,帝亚吉欧印度首席财务官、执行董事。现任帝亚吉欧新加坡 PTE 有限公司亚太区财务总监。

附件 2:

四川水井坊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意见

本人作为四川水井坊股份有限公司九届董事会独立董事,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和《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有关规定要求,在本人所了解的事实范围内,就下列事项发表如下意见:

四川水井坊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候选人提名符合有关规定、提名程序合法有效、董事候选人符合有关任职条件,同意提请股东大会选举 Sanjeev Churiwala 先生为公司董事。

独立董事:郑欣淳、冯渊、戴志文
二〇二〇年十月十四日

股票代码:600779 股票简称:水井坊 编号:临 2020-026 号

四川水井坊股份有限公司
九届监事会 2020 年第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四川水井坊股份有限公司九届监事会 2020 年第四次会议以通讯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召开通知于 2020 年 10 月 10 日发出,送达了全体监事。会议应参加表决监事 3 人,实际参加表决监事 3 人。会议的召集、通知、召开时间、地点、方式及出席人数均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规定,合法、有效。公司 3 名监事以通讯表决方式对会议议案进行了审议,于 2020 年 10 月 14 日通过了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了公司《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鉴于公司激励对象危永标、HO DANNY WING FI(何荣辉)先生先生等三人已离职,按照《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及公司《2019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规定,公司决定对上述原激励对象持有的 110,100 股限制性股票予以回购注销,回购价格为 25.56 元/股。

监事会对本次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事宜的审议程序、已不符合激励条件的激励对象名单及拟回购注销的限制性股票数量进行了核查。经核查,监事会认为:激励对象因离职原因导致其不符合激励条件,不再具备激励对象资格。本次回购注销事项不会影响公司管理团队的稳定性,也不会对公司的经营业绩和财务状况产生重大影响。监事会同意此次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事项。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公司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公告》(临 2020-027 号)。

本项议案表决情况: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二、审议通过了公司《关于减少公司注册资本暨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及公司《2019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规定,因原激励对象危永标先生、HO DANNY WING FI(何荣辉)先生等三人不再符合激励计划的激励条件,公司决定回购注销上述原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合计 110,100 股。本次回购注销完成后,公司总股本将由 488,545,698 股变更为 488,435,598 股,公司注册资本将由人民币 488,545,698 元变更为 488,435,598 元。就上述减少注册资本事宜,公司拟修改《公司章程》相应内容。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公司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减少公司注册资本修订<公司章程>的公告》(临 2020-029 号)。

本项议案表决情况: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本项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四、审议通过了公司《关于提名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并结合公司实际情况,经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查通过,董事会决定提名 Sanjeev Churiwala 先生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任期同本届董事会。

候选人员简历详见附件 1;

公司独立董事就本项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详见附件 2。

本项议案表决情况: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本项议案内容尚需提交公司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五、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公司定于 2020 年 10 月 30 日上午 10:00 召开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将采取现场投票、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进行表决。具体内容详见《四川水井坊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项议案表决情况: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特此公告

四川水井坊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〇年十月十五日

股票代码:600779 股票简称:水井坊 编号:临 2020-027 号

四川水井坊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四川水井坊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0 年 10 月 14 日召开第九届董事会 2020 年第七次会议和第九届监事会 2020 年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鉴于公司激励对象危永标先生、HO DANNY WING FI(何荣辉)先生等三人已离职,按照《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及公司《2019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以下简称"激励计划")的规定,公司决定对上述原激励对象持有的 110,100 股限制性股票予以回购注销。公司已于 2019 年 7 月 26 日召开 2019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 2019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故本次回购注销事项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现将相关事项说明如下:

一、已履行的决策程序和信息披露情况

1、2019 年 7 月 5 日,公司召开了第九届董事会 2019 年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19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19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和《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股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及其相关事项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本次激励计划及其他相关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出具了专项法律意见书。

2、2019 年 7 月 5 日,公司第九届监事会 2019 年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9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19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公司<2019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

3、2019 年 7 月 8 日,公司以电子邮件方式向全体员工工作邮箱发送了《关于<公司 2019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内部公示的通知》。同时,在公司重要场所张贴了《公司 2019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对本次拟激励对象的姓名及职务予以公示。公示时间为 2019 年 7 月 8 日至 2019 年 7 月 18 日,共计 10 天。在公示期内,公司监事会未接到任何人对公司本次拟激励对象提出的异议。2019 年 7 月 20 日,公司监事会发表了《水井坊监事会关于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核查意见及公示情况说明》(公告编号:2019-036)。

4、2019 年 7 月 26 日,公司 2019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关于公司<2019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19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 2019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水井坊关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公告编号:2019-042)。

5、2019 年 8 月 21 日,公司召开第九届董事会 2019 年第七次会议和第九届监事会 2019 年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2019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数量的议案》、《关于向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确定以 2019 年 8 月 21 日作为激励计划的授予日,向符合条件的 13 名激励对象授予 24.22 万股限制性股票。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独立意见,监事会对本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查。中伦律师事务所出具了专项法律意见书。

6、2019 年 8 月 28 日,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发布了《水井坊关于 2019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权益授予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9-050)。截至当日,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已完成缴款,共有 13 名激励对象完成认购 242.200 股。

7、2019 年 8 月 30 日,公司完成了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的登记工作,本次股权激励计划实际授予的激励对象人数为 13 名,实际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总数为 24.22 万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19 年 9 月 3 日披露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的《水井坊关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结果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52)。

8、2020 年 10 月 14 日,公司第九届董事会 2020 年第七次会议、第九届监事会 2020 年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同意回购注销因离职而不符合激励条件的原激励对象危永标先生、HO DANNY WING FI(何荣辉)先生等三人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共计 110,100 股。公司独立董事和监事会对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事宜发表了明确的意见,四川君合律师事务所出具了专项法律意见书。

二、本次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原因、数量及价格

1、回购注销的原因

根据公司《激励计划》规定,激励对象因辞职、公司裁员而离职的,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不得解除限售,由公司以授予价格回购注销。

目前,危永标先生、HO DANNY WING FI(何荣辉)先生等三人已离职,已不符合激励条件,故公司对其已获授但未解除限售的全部限制性股票予以回购注销。

2、回购注销的数量

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对象危永标先生、HO DANNY WING FI(何荣辉)先生等三人因个人原因从公司离职,不再具备激励资格,公司拟回购注销上述原激励对象持有的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合计 110,100 股。

3、回购价格

根据《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公司拟以自有资金回购三名离职的激励对象持有的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为 25.56 元/股。

三、预计本次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完成后的股本结构变动情况

单位:股

类别	变动前	本次变动	变动后
有限售条件股	242,200	-110,100	132,100
无限售条件股	488,303,498	0	488,303,498
总计	488,545,698	-110,100	488,435,598

四、本次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回购注销部分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事项不会对公司的经营业绩和财务状况产生重大影响,亦不会影响公司激励计划的继续实施,更不会影响公司管理团队的勤勉尽职。公司管理团队将继续认真履行工作职责,为股东创造价值。

五、独立董事意见

独立董事认为: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对象危永标先生、HO DANNY WING FI(何荣辉)先生等三人已离职,根据公司《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上述原激励对象已不具备激励资格。公司本次回购注销部分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行为合法、合规,不会对公司的经营业绩产生重大影响,也不会影响公司管理团队的勤勉尽职。同意公司对原激励对象危永标先生、HO DANNY WING FI(何荣辉)先生等三人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全部限制性股票合计 110,100 股进行回购注销。

六、监事会意见

根据《管理办法》及《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公司监事会对本次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事宜的审议程序、已不符合激励条件的激励对象名单及拟回购注销的限制性股票数量进行了审核。经核查,监事会认为:激励对象因离职原因导致其不符合激励条件,不再具备激励对象资格。本次回购注销事项不会影响公司管理团队的稳定性,也不会对公司的经营业绩和财务状况产生重大影响。监事会同意此次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事项。

七、法律意见书结论性意见

公司本次股权激励计划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事项已获得现阶段必要的批准和授权;本次回购并注销的原因、数量和回购价格均符合《管理办法》及《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此外,本次回购并注销事项尚需按照《管理办法》及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进行信息披露,尚待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及相关规定办理回购股份注销及减资相关登记手续。

特此公告

四川水井坊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〇年十月十五日

股票代码:600779 股票简称:水井坊 编号:临 2020-028 号

四川水井坊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
减少公司注册资本通知债权人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通知债权人的原由

四川水井坊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0 年 10 月 14 日召开第九届董事会 2020 第七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和《关于减少公司注册资本暨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鉴于公司 2019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中原激励对象危永标先生、HO DANNY WING FI(何荣辉)先生等三人已离职,公司决定回购注销其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 110,100 股限制性股票,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水井坊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27)。

本次回购注销完成后,公司总股本将由 488,545,698 股变更为 488,435,598 股,公司注册资本将由人民币 488,545,698 元变更为人民币 488,435,598 元。

二、需债权人知晓的相关信息

公司本次回购注销部分股权激励限制性股票将导致注册资本减少,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特此通知债权人。债权人自接到通知之日起 30 日内,未接到通知的自公告之日起 45 日内,有权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的担保。债权人未在规定期限内行使上述权利的,本次回购注销将按法定程序继续实施。公司债权人如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提供相应担保的,应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向公司提出书面要求,并随附有关证明文件。

债权人可采取现场、邮寄等方式进行申报,债权申报联系方式如下:

(1)申报地址:四川省成都市金牛区全兴路 9 号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2)申报时间:自 2020 年 10 月 15 日至 2020 年 11 月 28 日。以邮寄方式申报的,申报日以寄出邮戳日或快递公司发出日为准。

(3)联系人:邓娜

(4)联系电话:028-86252847

特此公告

四川水井坊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〇年十月十五日

股票代码:600779 股票简称:水井坊 编号:临 2020-029 号

四川水井坊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减少公司注册资本修订《公司章程》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四川水井坊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0 年 10 月 14 日召开第九届董事会 2020 年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减少公司注册资本暨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及《关于在<公司章程>中增加经营场所条款的议案》,上述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现将具体内容公告如下:

一、减少公司注册资本的情况

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及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因原激励对象危水标先生、HO DANNY WING FI(何荣辉)先生等三人已不再符合激励计划的激励条件,公司决定回购注销上述原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共计 110,100 股。本次回购注销完成后,公司总股本将由 488,545,698 股变更为 488,435,598 股,公司注册资本将由人民币 488,545,698 元变更为人民币 488,435,598 元。

二、增加经营场所条款的情况

根据《公司法》及成都市人民政府办公厅近期颁布的《成都市企业住所(经营场所)登记管理办法》规定,公司目前已办理完毕了企业经营场所的登记备案手续。现根据相关要求,公司拟对《公司章程》第五条作相应调整,增加公司经营场所相关条款。

三、修订《公司章程》相应部分的内容

序号	修订前条款内容	修订后条款内容
1	第五条公司住所:四川省成都市金牛区全兴路 9 号 邮政编码:610036	第五条公司住所:四川省成都市金牛区全兴路 9 号,邮政编码:610036。 公司经营场所:四川省成都市金牛区全兴路 9 号,邮政编码:610036。 四川省成都市锦江区水井街 19 号,邮政编码:610011。
2	第六条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488,545,698 元。	第六条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488,435,598 元。
3	第十八条 公司股份总数为 488,545,698 股,公司的股本结构为:普通股 488,545,698 股。	第十八条公司股份总数为 488,435,598 股,公司的股本结构为:普通股 488,435,598 股。

除上述条款外,《公司章程》中其他条款未发生变化。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水井坊公司章程》(2020 年 10 月 14 日修订)。

上述事项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实施,敬请投资者注意风险。

特此公告

四川水井坊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〇年十月十五日

证券代码:600779 证券简称:水井坊 公告编号:2020-030 号

四川水井坊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20 年 10 月 30 日
-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持有人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 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 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 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 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的日期时间:2020 年 10 月 30 日 10:00

召开地点:成都群光君悦酒店(成都市锦江区春熙路南段 8 号群光广场)

(五) 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持有人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 2020 年 10 月 29 日至 2020 年 10 月 30 日

投票时间为:2020 年 10 月 29 日下午 15:00 至 2020 年 10 月 30 日下午 15:00

(六) 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 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无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 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关于减少公司注册资本暨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
2	关于在《公司章程》中增加经营场所条款的议案	√
3	关于选举张鹏先生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
4	关于选举陈岱立女士为公司第九届监事会监事的议案	√
累积投票议案		
5.00	关于选举董事的议案	应选董事(2)人
5.01	关于选举蒋磊峰先生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	√
5.02	关于选举 Sanjeev Churiwala 先生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	√

1、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注:上述议案已经公司 2020 年 9 月 1 日召开的九届董事会 2020 年第五次会议、九届监事会 2020 年第三次会议及 2020 年 10 月 14 日召开的九届董事会 2020 年第七次会议、九届监事会 2020 年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议案具体内容详见《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和《证券日报》于 2020 年 9 月 2 日刊载的本公司《九届董事会 2020 年第五次会议决议公告》、《九届监事会 2020 年第三次会议决议公告》、10 月 15 日刊载的本公司《九届董事会 2020 年第七次会议决议公告》、《九届监事会 2020 年第四次会议决议公告》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登载的本公司相应公告及《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资料》。《关于选举张鹏先生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中独立董事候选人张鹏先生的任职资格已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审核无异议。

2、特别决议议案:1、2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1-6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无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无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三、股东大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 股东所投选举票数超过其拥有的选举票数的,或者在差额选举中投票超过应选人数的,其对该项议案所投的选举票视为无效投票。

(二) 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上交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三) 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四) 采用累积投票制选举董事、独立董事和监事的投票方式,详见附件 2。

(五) 上交所认可的其他网络投票系统的投票流程、方法和注意事项。

本次会议采用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流通股股东可通过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持有人大会网络投票系统对有关议案进行投票表决,现将网络投票事项通知如下:

1、本次股东大会网络投票起止时间为 2020 年 10 月 29 日 15:00 至 2020 年 10 月 30 日 15:00。为有利于投票意见的顺利提交,请拟参加网络投票的投资者在上述时间内及早登录中国结算网上营业厅(网址:inv.chinaclear.cn)或关注中国结算官方微信公众号("中国结算营业厅")提交投票意见。

2、投资者首次登陆中国结算网站进行投票的,需要首先进行身份认证。请投资者提前访问中国结算网上营业厅(网址:inv.chinaclear.cn)或中国结算官方微信公众号("中国结算营业厅")进行注册,对相关证券账户开通中国结算网络服务功能。具体方式请参见中国结算网站(网址:www.chinaclear.cn)"投资者服务专区 - 持有人大会网络投票 - 如何办理 - 投资者业务办理"相关说明,或拨打热线电话 4008058058 了解更多内容。

3、同一表决权只能选择现场、网络投票或其他方式中的一种。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 股权登记日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 股	600779	水井坊	2020/10/26

(二)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 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 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一)请符合上述条件的股东于 2020 年 10 月 27 日至 10 月 29 日工作时间到本公司董事办办理出席会议资格登记手续,或以电子邮件、传真与信函方式登记(以抵达公司董事办时间为准);

(二)法人股东凭营业执照复印件、股票账户卡、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附件 1)和出席人身份证登记;

(三)个人股东凭股票账户卡及个人身份证登记,委托代理人持本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及委托人股票账户卡登记。

六、其他事项

公司地址:成都市金牛区全兴路 9 号

邮政编码:610036

联系电话:028-86252847

传 真:028-86695460

电子邮箱:dongshiban@swellfun.com

联系人:邓娜

与会股东或委托代理人交通及住宿费自理

特此公告。

四川水井坊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 年 10 月 15 日

附件 1:授权委托书

附件 2:采用累积投票制选举董事、独立董事和监事的投票方式说明

附件 1: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四川水井坊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 2020 年 10 月 30 日召开的贵公司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持优先股数:

委托人股东帐户号: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减少公司注册资本暨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2	关于在《公司章程》中增加经营场所条款的议案			
3	关于选举张鹏先生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4	关于选举陈岱立女士为公司第九届监事会监事的议案			

序号	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投票数
5.00	关于选举董事的议案	应选董事(2)人
5.01	关于选举蒋磊峰先生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	
5.02	关于选举 Sanjeev Churiwala 先生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委托人应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附件 2 采用累积投票制选举董事、独立董事和监事的投票方式说明

一、股东大会董事候选人选举、独立董事候选人选举、监事会候选人选举作为议案组分别进行编号。投资者应针对各议案组下每位候选人进行投票。

二、申报股数代表选举票数。对于每个议案组,股东每持有一股即拥有与该议案组下应选董事或监事人数相等的投票总数。如某股东持有上市公司 100 股股票,该次股东大会应选董事 10 名,董事候选人有 12 名,则该股东对于董事会选举议案组,拥有 1000 股的选举票数。

三、股东应以每个议案组的选举票数为限进行投票。股东根据自己的意愿进行投票,既可以把选举票数集中投给某一候选人,也可以按照任意组合投给不同的候选人。投票结束后,对每一项议案分别累积计算得票数。

四、示例:

某上市公司召开股东大会采用累积投票制对进行董事会、监事会改选,应选董事 5 名,董事候选人有 6 名;应选独立董事 2 名,独立董事候选人有 3 名;应选监事 2 名,监事候选人有 3 名。需投票表决的事项如下:

累积投票议案		
4.00	关于选举董事的议案	投票数
4.01	例:陈××	
4.02	例:赵××	
4.03	例:蒋××	
……	……	
4.06	例:宋××	
5.00	关于选举独立董事的议案	投票数
5.01	例:张××	
5.02	例:王××	
5.03	例:杨××	
6.00	关于选举监事的议案	投票数
6.01	例:李××	
6.02	例:陈××	
6.03	例:黄××	

某投资者在股权登记日收盘时持有该公司 100 股股票,采用累积投票制,他(她)在议案 4.00"关于选举董事的议案"就有 500 票的表决权,在议案 5.00"关于选举独立董事的议案"有 200 票的表决权,在议案 6.00"关于选举监事的议案"有 200 票的表决权。

该投资者可以以 500 票为限,对议案 4.00 按自己的意愿表决。他(她)既可以把 500 票集中投给某一位候选人,也可以按照任意组合分散投给任意候选人。

如表所示: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票数			
		方式一	方式二	方式三	方式…
4.00	关于选举董事的议案	-	-	-	-
4.01	例:陈××	500	100	100	
4.02	例:赵××	0	100	50	
4.03	例:蒋××	0	100	200	
……	……	…	…	…	
4.06	例:宋××	0	100	50	

股票代码:600779 股票简称:水井坊 编号:临 2020-031 号

四川水井坊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四川水井坊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近日收到 Preeti Arora 女士的书面辞职报告:因工作需要,决定自 2020 年 10 月 30 日起辞去其担任的本公司董事、战略委员会委员、审计委员会委员及薪酬委员会委员职务。根据相关规定,本项辞职自 2020 年 10 月 30 日起生效。公司董事会将按照有关规定尽快完成董事的补选等工作。

本公司董事会对 Preeti Arora 女士在担任公司领导职务期间为公司发展做出的贡献表示衷心感谢!

特此公告

四川水井坊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十月十五日

证券代码:688180 证券简称:君实生物 公告编号:临 2020-030

上海君实生物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副总经理暨核心技术人员离职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上海君实生物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副总经理、核心技术人员 HAI WU(武海)先生因个人原因,于 2020 年 10 月 13 日申请辞去公司副总经理职务,HAI WU(武海)先生辞职后仍担任公司董事。
- HAI WU(武海)先生离职后,其负责的工作由公司董事、副总经理 SHENG YAO(姚盛)先生负责,HAI WU(武海)先生的离职不会对公司的技术研发和生产经营带来实质性影响,不会影响公司拥有的核心技术及其专利权属完整性。

一、HAI WU(武海)先生离职的具体情况

公司董事、副总经理、核心技术人员 HAI WU(武海)先生因个人原因,于近日申请辞去公司副总经理职务,HAI WU(武海)先生辞职后仍担任公司董事。

HAI WU(武海)先生自 2013 年 6 月至 2016 年 12 月,担任公司全资子公司拓普艾莱生物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拓普艾莱")首席科学官;自 2015 年 3 月至 2020 年 10 月,担任公司副总经理;自 2015 年 3 月至 2018 年 6 月,担任公司财务总监;自 2016 年 12 月至今,担任公司董事;2016 年 12 月至 2020 年 10 月,担任拓普艾莱首席执行官。

HAI WU(武海)先生的离职不影响公司核心技术的完整性,不会对公司现有研发项目进展产生实质性影响。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HAI WU(武海)先生未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份,HAI WU(武海)先生离职后仍担任公司董事,其本人承诺将继续遵守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股份增减持的规定。公司未发现 HAI WU(武海)先生离职后前往竞争对手处工作的情形。公司及董事会对 HAI WU(武海)先生在任期间的勤勉工作和为公司发展做出的贡献表示衷心感谢!

二、HAI WU(武海)先生离职对公司的影响

(一)研发实力

公司构建了一支技能全面、素质过硬的研发团队,研发团队及核心技术人员长期致力于生物医药的研究与开发,对行业理解深刻,积累了丰富的产品研发经验。2017 年末、2018 年末、2019 年末及截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公司研发人员数量分别为 101 人、159 人、415 人及 526 人,占员工总人数比例分别为 32.48%、26.50%、29.20%及 28.05%,研发人员数量呈增长趋势。同期,公司核心技术人员数量为 4 人、4 人、4 人及 3 人,人员稳定,具体人员如下:

年度	核心技术人员姓名
2017 年度	冯辉、张卓兵、SHENG YAO(姚盛)、HAI WU(武海)
2018 年度	冯辉、张卓兵、SHENG YAO(姚盛)、HAI WU(武海